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2)及23.09(5)條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並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為董事會通知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本公告所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